

2023-2026年度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生活
技能

人文
藝術

職業
技能

證照
考試

體育
健康

齊進修 創未來



更多詳情可掃描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1

四大開展原則

2023-2026年度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資助 範圍

集中資助與職業技能、生活技能、人文藝術或體育健康相關項目。

須遵守本計劃行政法規
及其補充性規定。

嚴謹 規範

電子 監察

透過電子報名、電子簽到及電子
巡查資訊系統對課程進行監察。

嚴謹的機構准入機制，著重
過往舉辦課程的成效。

擇優 延續



更多詳情可掃描





資助對象

於2023年至2026年任一年度12月31日或該日前年滿15歲的澳門居民，自有關年度1月1日起自動成為本計劃受益人。

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資助金額

上限6,000澳門元

資助範圍

- 本地及外地持續教育課程
(僅限在當地開辦)
- 本地及外地高等教育課程
(獲許在本澳開辦及在當地開辦)
- 本地一人課程
(樂器類)
-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
- 證照考試
(計劃資助的證照考試目錄，由教青局制定並公佈於教青局網頁，有關目錄將不定期更新。)

查詢

電話：2842 5199

電郵：pdac@dsej.gov.mo



更多詳情可掃描



職業
技能

人文
藝術

體育
健康

證照
考試

生活
技能

3

資助項目簡介

2023-2026 年度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項目	申請方式/ 出席要求	保證金
機構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地持續教育課程	機構向教青局提出課程申請，課程獲批准後受益人可前往獲批准舉辦課程的機構報名。受益人出席課程時必須按照計劃的規定進行電子簽到。	學費的30% 出席率達7成可獲退回保證金。
個人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地一人課程 (樂器類)	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課程學費，出席課程時必須按照計劃的規定進行電子簽到，出席率達7成後，可於課程開始日起計180日內提出發放資助申請。	不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地駕駛實習課程 (完成學時不少於25學時或具法定要件者可縮短至不少於15學時的駕駛實習課程，不資助重考或特別駕駛考試的課程)	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課程學費，符合相關學時要求及出席駕駛考試後，於完成駕駛考試日起計180日內提出發放資助申請。 受益人須按交通事務局要求於電子登錄機進行登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地高等教育課程 (獲許在本澳開辦及在當地開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地持續教育課程 (僅限在當地開辦)	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課程學費，於課程開課日起計180日內提出發放資助申請。 不資助以非面授為主的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照考試 (計劃資助的證照考試目錄，由教青局制定並公佈於教青局網頁，有關目錄將不定期更新。)	受益人須先自行支付考試費，完成證照考試日起計180日內提出發放資助申請。 不資助遙距證照考試。	



4

電子報名

2023-2026年度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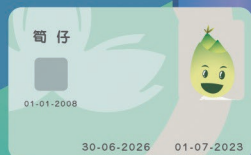


受益人憑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
“電子身份”親臨機構報名



若未能出示本人身份證或“電子身份”，
則無法報讀

不接受委託他人報讀



更多詳情可掃描



5

電子簽到

2023-2026年度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一般課程/
一人課程

受益人出席課程必須以澳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進行簽到及簽退

受益人
簽到

上課前30分鐘至上課後15分鐘內簽到
下課後30分鐘內簽退

導師簽到

上課前30分鐘簽到及下課後30分鐘內簽退

駕駛實習課程

按交通事務局要求於電子登錄機進行登錄



機構義務

1. 配合安裝、妥善保存及歸還電子報名及簽到設備；
2. 公開獲批准項目的主要資訊，並公開招生；
3. 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人向受益人提供現金、實物、購物或服務優惠，又或其他形式的回贈；
4. 不得在場所內進行或從事未獲批准的其他活動；
5. 在受益人以其澳門居民身份證進行電子報名前，核實其為該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6. 確保按已獲審批的條件開辦課程；
7. 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導師及受益人按本計劃規定進行電子簽到；
8. 不向教育局或受益人提供不正確或不全面的資訊；
9. 應受益人申請而提供其出席及完成課程的證明；
10. 完整保存計劃的原始資料至少五年；
11. 接受及配合教育局的監察工作。

受益人義務

1. 出席所報讀的課程或所報考的證照考試；
2. 提供正確資料，並承擔因不提供正確資料而產生的費用；
3. 以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進行電子報名；
4. 以本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進行電子簽到。

